

## 中国木材流通协会年会发言提纲

# 日本的木材及木材产品合法性、可持续性证明制度

(日本)社团法人全国木材组合联合会

2008年6月27日

## 一、致向日本出口木材及木材产品的中国同行

为了与国际社会一道共同抵制森林非法采伐，从2006年4月起，日本政府实施了一项新的制度，优先采购能够确认属于合法采伐的木材以及已确认在原料中没有混入非法采伐木材的木材产品。

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国家政府机关必须履行优先使用合法采伐木材及相关产品的义务。对于地方政府，虽然没有规定强制性义务，但在采购木材产品时有义务向这一方向努力。在民间企业的采购活动中，也提倡逐步推行这一制度。

判断木材合法性的标准，就是“作为原料的原木，其采伐应符合生产国的相关法律，必须是合法生产的木材”。为确保这一制度的有效实施，日本林野厅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木材及木材产品合法性、可持续性证明方法指南》(另行印刷)。

目前，这一制度已经在日本的木材及木材产品行业广泛开展起来，由“社团法人全国木材组合联合会”牵头，130多个中央及地方的森林、林业、木材产业相关团体共同参与，自发地制定了旨在向市场提供合法木材及木材产品的行动规范，积极而认真地应对非法采伐问题。

在此，也期待向日本出口木材及木材产品的企业、个人等所有中国同行们联手行动，共同为取缔非法采伐而努力。

## 二、木材及木材产品合法性、可持续性证明制度

### 1. 证明方法

日本林野厅制定的《木材及木材产品合法性、可持续性证明方法指南》列举了以下3种证明合法性和可持续性证的方法：

**(1)通过森林认证制度及产销监管链(CoC)认证制度的证明方法。**就是通过获取利用森林认证(SGEC、FSC、PEFC 等)的认证标签来证明木材的合法性和可持续性。

**(2)通过行业团体认定的证明方法。**与森林、林业、木材相关的行业团体(如协会、合作社等),可以自主制定行动规范,并对所属企业进行认定。获得了认定的企业要向下一个生产阶段的企业提供《合法性等的证明书》,以此类推形成证明链,就可以证明木材及木材产品的合法性和可持续性。为此,企业必须严格区分具有合法性证明的木材及木材产品与无合法性证明的木材及木材产品,并进行分别管理。

**(3)企业独自采取措施的证明方法。**一些能够完全掌握从森林采伐到入库所有流通过程的大型企业,独自采取措施进行证明的方法。该方法会有多种多样的情形,但是必须采取切实的措施,以保证有与行业团体认定方法具有同样的可信度。

## **2. 实施情况**

在上述 3 种方法之中,现在实施的重点是第二种,即“(2)利用行业团体认定的证明方法”。各行业团体均制定了供应合法木材的自主行动规范,公布了“合法木材经营企业”的认定要点,行业团体作为认定机构,自行对会员(企业)进行认定。至今,全国已有认定机构 133 家,通过认定的企业 7000 家。

## **3. 行业团体自主行动规范及企业认定实例**

在此,以两个具体的范例对行业团体自主行动规范及企业认定的操作过程加以说明。附件 1 为某行业团体制定的自主行动规范,附件 2 为以此为依据确定的会员的认定要点的事例。

附件 1 《××木材组合(联合会)关于非法采伐对策的行动规范》

附件 2 《关于合法性、可持续性证明的企业认定实施要点》

# **三、向日本出口木材及木材产品时的证明文件**

日本林野厅发布的《指南》中的各项规定,不分内外,一律适用。因此,从中国向日本出口木材及木材产品时,也需要出具合法性证明文件。木材一旦获准进入日本,便可享受与日本国产材同样的待遇。因此,中国的木材及木材产品出口企业能否提供适当的证明文件,就显得格外重要。

第一,对于某一具体商品,卖方责任人要保证采伐的合法性(例如,在发货单等传票类票证上面明确记载是合法木材)。

第二,由第三者保证其可信性(例如,明确记载通过行业团体的认定编号,或者通过森林认证的产销监管链(CoC)的认定编号。关于行业团体的认定编号,可参照附件2《关于合法性、可持续性证明的企业认定实施要点》中相关内容。

注:(日本)社团法人全国木材组合联合会制作的DVD中有更多的介绍。

# × × 木材组合(联合会)

## 关于非法采伐对策的行动规范

× × 木材组合(联合会)

于平成 年 月 日制定

2005 年 7 月在英国召开的 G8 峰会上，依据“不使用非法采伐木材”这一基本思路，日本政府决定在政府采购中只以能够证明其合法性、可持续性的木材及木材产品为采购对象。

为此，× × 木材组合(联合会)(以下称“× × 木联”)特制定关于非法采伐对策的行动规范，并在此发表。

(反对非法采伐)

1. × × 木联声明，反对森林的非法采伐。

(协助政府的措施)

2. × × 木联全面支持我国政府在应对非法采伐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并且积极予以配合。

(促进具有合法性、可持续性证明的木材及木材产品的普及)

3. × × 木联努力推进具有合法性、可持续性证明的木材及木材产品的供应和普及。

(提供合法性等内容的证明的企业的认定)

4. 参照日本林野厅制定发布的《木材及木材产品合法性、可持续性证明方法指南》中关于森林、林业、木材产业相关行业团体认定和证明方法(团体认定方式)的规定，另行制定《关于合法性、可持续性证明的企业认定实施要点》，进行× × 木联的会员企业的认定，并努力促进其普及。

(与其它团体的合作)

5. × × 木联在实施非法采伐对策之际，同时谋求与其它木材产业相关团体以及非政府组织(NGO)的合作。

(信息的公开)

6. × × 木联对本行动规范的实施概况予以公开。

# 关于合法性、可持续性证明的 企业认定实施要点

× × 木材组合(联合会)

2006 年 × 月 × 日制定

2006 年 × 月 × 日公布

## 第一 目的

本实施要点规定了 × × 木材组合(以下称“本团体”)在 2006 年 × 月 × 日制定公布的《× × 木材组合(联合会)关于非法采伐对策的行动规范》(以下称“行动规范”)中要求的《关于合法性、可持续性证明的企业认定实施要点》的内容。

## 第二 本实施要点规定的认定的对象

1. 依据日本林野厅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木材及木材产品合法性、可持续性证明方法指南》中关于“企业获取森林、林业、木材产业相关团体的认定及其证明方法”的规定,欲成为本团体的合法木材供给认定的企业(以下称“认定企业”),在提供木材及木材产品的合法性、可持续性的证明之前,须依据本实施要点获得认定。

2. 依据本实施要点,认定的对象为本团体的会员。对于非会员的认定,如有必要,将另行规定。

## 第三 合法木材供给企业认定申请

1. 欲依据本实施要点申请认定的企业,须提交如附录 1 所示的《合法木材供给企业认定申请书》以及附录 1-1 所示的手续费和首年度维持费。

2. 若认定未通过,将返还首年度维持费。

## 第四 审查结果及其通知

1. 本团体应依本实施要点关于企业认定的要求，由理事长任命审查委员，设立审查委员会，以决定是否认定。

2. 审查委员会依本实施要点 第五项 认定的必要条件 以及指南的宗旨，对《合法木材供给企业认定申请书》进行严格的书面审查，并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者。必要时实施实地审查。

3. 本团体将审查结果通知给申请者。

## **第五 合法木材供给企业认定的必要条件**

认定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分别管理)

(1)具有合法性证明或者合法并可持续性证明的木材及木材产品(以下称“合法木材”)要与另外的木材及木材产品(以下称“非合法木材”)分别保管，要有分别保管的场地。分别管理及帐证管理方针书如附录 2。

(2)有制定好的入库、出库、加工、保管的各个阶段的合法木材与其它木材不混在一起、分别管理的办法。

(帐证管理)

(3)合法木材的入库、出库、在库方面的情报有管理帐簿清晰可查。

(4)相关帐证(包括证明书)保存 5 年以上。

(委任负责人)

(5)对于本项工作，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负责人。

## **第六 合法木材供给企业认定书的交付及公布**

1. 本团体要将如附录 3 所示的《合法木材供给企业认定书》交付给获认定的企业，同时予以登记，并且将企业名称、法人代表名称、单位地址、团体认定编号和认定年月日在本团体的网页上予以公布。

2. 合法木材供给企业认定书从认定之日算起，有效期为三年。

## **第七 记载证明事项**

1. 在合法木材出库时，认定企业要在交给提货方的提货单等上面记载团体认定编号，并注明是合法木材。
2. 此外，需要单独提供证明书时，可参照附录 4 的格式。

## **第八 经营实绩报告及公布**

1. 认定企业应按照附录 5《具有合法性、可持续性证明的木材及木材产品的经营实绩报告》的格式，将上年度的合法木材的经营实绩在每年 6 月末之前报告给本团体。
2. 本团体对认定企业的报告汇总后，将其概要予以发表。

## **第九 入内调查**

必要时，本团体会对认定企业经营合法木材是否适当进行检查。而认定企业在接到本团体实施检查的通知后，提供必要的情报，对本团体的要求予以合作。

## **第十 认定企业的取消**

1. 在发生以下事项时，本团体可以取消对企业的认定。情节严重的，可将企业名称等在本团体的网页上予以公布。
  - (1) 证明书上所记载的事项有伪证。
  - (2) 认定企业提出取消申请。
  - (3) 认定企业的情况不再适合认定的必要条件。
2. 在取消认定时，本团体要按照附录 6 的格式，向该认定企业发送《认定取消通知书》。

附则 本实施要点自 2006(平成 18)年×月×日起施行。



以下文件另行印刷。如有需要者，请与(日本)社团法人全国木材组合联合会联系。

附录 1 合法木材供给企业认定申请书

附录 2 分别管理及帐证管理方针书

附录 3 合法木材供给企业认定书

附录 4 木材及木材产品的合法性、可持续性证明书

附录 5 具有合法性、可持续性证明的木材及木材产品的经营实绩报告

附录 6 认定取消通知书

附录 7 缴纳物品书(证明书格式)